

项目编号：专规 4283

合同编号：2024-558

# 项 目 合 同 书

## ( 本 )

项目类别：规划

项目名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专项体  
检项目

发包人（甲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甲级 A133011409

#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2.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3. 本合同一式 5 份  
委托方 2 份  
受托方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 服务内容

(1) 开展城市市政领域专项体检，根据《浙江省市政公用领域逐年体检评估报告纲要》要求，开展绍兴市区供水、污水、防涝、燃气、道路交通和园林绿化等六个专项城市体检，摸清现状，评估市政设施发展状况，着重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问题清单、工作清单和整改项目清单，同时形成相应评估报告和系列相关图纸，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底前。

(2) 编制绍兴全市未来五年市政领域建设规划，包括供水、污水、防涝、燃气、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八大领域，分领域提出规划目标、建设策略和项目，制定未来五年建设项目库清单，并排定建设时序，形成规划成果和相关图纸，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3) 谋划绍兴全市市政领域重大标志性项目，项目深度达到建设方案要求，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 (二) 项目验收

为做好项目验收，拟邀请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该项目成果质量等进行评价考核。

## 二、 服务价格

根据中标价，确定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包括评审费不超过壹万捌仟元，计 18000 元整)，计¥990000.00 元。

## 三、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 2、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 六、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所需提交成果完成提交日结束
- 2、实施地点：绍兴市

## 八、 付款

-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 (2) 提交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 (3) 完成成果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十、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

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三、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名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陶国斌

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9年10月30日

设计人名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0571-85113759

传 真：0571-85116698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16135050009409

日 期：\_\_年\_\_月\_\_日